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5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7日
聲請人	陳旭騰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43號判決(下稱 ¹確定終局判決)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3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，侵害其自由權、受教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泛指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尚難謂 ³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59號陳旭騰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